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陳楷楨（即陳老建承受訴訟人）

詹牡丹（即陳老建承受訴訟人）

陳楷模（即陳老建承受訴訟人）

陳淑媛（即陳老建承受訴訟人）

陳楷豐（即陳老建承受訴訟人）

再審被告 陳金田

陳金炉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詹牡丹、陳楷模、陳淑媛、陳楷豐為再審原告陳老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原告陳老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華民國113年4月14日死亡，陳楷楨、詹牡丹、陳楷模、陳淑媛、陳楷豐為其繼承人乙情，有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。陳老建之全體繼承人中，僅陳楷楨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其餘繼承人均未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詹

01 牡丹、陳楷模、陳淑媛、陳楷豐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0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康綠株